

# 西安建筑业协会文件

西建协发〔2025〕14号

---

## 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印发《评优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评估检查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完善协会评优评价管理，保证评优评价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根据有关廉政建设法规制度，我会对《评优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建筑业协会评优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2025年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

西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与科技推广部

2025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

## **西安建筑业协会 评优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我会评优评价工作行为，加强评优评价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评优评价工作廉洁高效，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业协会开展的各项创先争优、专项复查、技术评估、质量评价、信息核查、团标编制、技术咨询等工作（以下简称评优评价工作）。

第三条 承担协会开展的评优评价工作的评审委员会、评估检查组（以下统称评估检查组织）及其评委、专家、工作人员等（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规定的要求，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 承担评优评价工作的评估检查组织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估检查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评优评价文件的评估结论负责。

（二）应当以科学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评优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被检查项目做出评估或者提出意见，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禁止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单位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不得让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协会或其评估检查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出与评优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参加与评优评价工作有关的或由公款支付的宴请及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或以权谋私搞交易。

（五）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评优评价资料编制工作或者提供咨询；承担评优评价工作时，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业务秘密以及评优评价工作内情，不得擅自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作出与评优评价工作有关的承诺。

（七）工作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应着装整洁、语言温和、礼貌待人，企业发放的相关资料应带走，以示尊重。

（八）不得进行妨碍评优评价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活动。

第五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尊重评估检查组织及工作人员遵守本规定的行为，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规定办理评优评价文件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并配合评估检查组织的评估、验收，按要求提供与参评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二）评估检查组织要求查看的工程资料、工程实体、

相关重点部位应查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并做好组织工作，不得延误时间。

（三）不得在评优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四）不得向评估检查组织或工作人员馈赠或者许诺馈赠财物或给予其他不当利益。

（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简化接待工作。

第六条 评估检查组织的负责人对评优评价工作的廉政行为负责。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醒和监督，防止违反廉政纪律规定行为的发生，发现问题要迅速纠正，并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责成其承担被检查单位因其违规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或退还收受的礼品、礼金等。

（二）属于协会聘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评优评价专家的，取消其评委或专家资格；属于协会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